

中共新沂市委办公室文件阅办单

来文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收文号	97
收文时间	2019年6月25日	密级	收文份数
来文标题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送阅意见: 28/6
 请向书记、陈市长、胡常委阅示。
 26/6-2019

领导批示: 与苏发(2019)15号之一并研究落实。
 26/6
 请向书记阅示。结合实际，
 加以贯彻落实。

签阅	高山	陈堂清	杨远朝	宗长明	邢会义	陈令虎	孙秀云	张民	王君迎	王支援	胡传栋
----	----	-----	-----	-----	-----	-----	-----	----	-----	-----	-----

阅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结果

№ 001302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文件

苏办发〔2019〕27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实施 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
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
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发至县）

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9—2022 年)

为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抓紧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确保新时代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紧扣教育主要矛盾变化，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教育发展政策保障体系，推进教育事业平衡充分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实现 2035 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二）实施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服务国家和地区发展战略，面向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系

统谋划、远近结合，一张蓝图绘到底。

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发展特征，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教育现代化实践模式。

统筹协调、改革创新。聚焦供给侧打造现代化教育体系，加强省级统筹，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联动性、协同性、整体性。

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根据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近期抓实，中期突破，远期战略谋划；分区域推进，针对区域不同实际和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开展针对性指导。

完善标准、对标推进。注重发挥标准的导向引领作用，健全学校建设、教育教学和教育现代化监测等系列指标标准体系。深入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教育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2022 年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主要指标

指 标		2017 年	2022 年
一、国际通用类指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	>98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3	>99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6.7	60
5. 生师比	中 小 学	15.5	15
	其中：小学	18	17.5
	高 校	17.2	16.5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05	11.6
二、地方发展性指标			
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77	85
2. 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		71	100
3.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			
其中：小学		63.6	80
初中		83.5	85
4.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校际差异系数			
其中：小学		0.65	<0.6
初中		0.55	<0.5
5.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		91	93
其中：小学近视率		41	<39
初中近视率		81.8	<77
高中近视率		90.2	<88
6.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数 (所)		19	20
7. 进入全国前 10% 的学科比例 (%)		11.2	12
8. 高水平大学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比例 (%)		2.3	4
9. 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 (万件)		4.3	8
10. 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 (亿元)		82.3	150
11.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		19.75	25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育战线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引领师生。深入开展党的领导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坚持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和各学科的德育功能，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有计划融入生态环境意识教育，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持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对大学生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加强体育工作，推进体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行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大力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健全美育机制，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活动和戏曲、诗歌、书法进校园，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强化能力培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开展职业理想、职业纪律、职业

道德教育，培养学生工匠精神。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普遍建立学校心理咨询室或工作站。大力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程，确保教室采光、电光源照明、课桌椅分配符合度等教学卫生条件达标。加强国防教育，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广泛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形成省、市、县（市、区）三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格局，到2022年，县（市、区）级以上文明校园占比达到60%以上。

专栏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以中小学品格提升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劳动教育、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等。落实健康第一理念，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将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纳入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高校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原则，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城镇新建小区、农村集中搬迁社区，确保幼儿园配建到位。力争到2022年，全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00所，新评定省优质幼儿园800所，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能够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园的需求，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园上、就近上、上得起。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力争实现幼儿园在岗教师全部合格。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建立幼儿园课程实施方案审议制度，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把区域整体实施课程游戏化纳入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内容，促进幼儿园更加关注生活、关注游戏、关注经验，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修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加快义务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前瞻规划布局城镇学校建设，保障学校建设用地，落实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严格规范学校办学招生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违背教育规律、干扰教育秩序、破坏教育生态的现象，大力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完善结对帮扶体系，创新多方结对模式，优化师资配置，开展城乡结对云端互动课堂建设，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构建全方位的农村教师集体备课教研助教平台和个性化学生助学平台，积累完善一批优质课堂教学资源库、微课资源库、师资团队资源库。建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积极开展

最美乡村学校建设。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品质。加快建设一批国内一流的高品质示范高中，引领带动全省普通高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品质。指导各地按照生源变化情况，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多措并举办好综合高中（班），打通中职、普高“双向通道”。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设普通高中优质在线选修课程。

建设融合教育资源。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随班就读为主体全面实施融合教育，实现各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基本形成以普通学校为主体、以特教学校为专业指导，按需提供特殊服务的融合教育发展格局。所有设区市、县（市、区）的各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与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齐配足专职特殊教育师资、教育场所和装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均持双证上岗。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行力度。

专栏 2 基础教育资源建设与提升工程

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到 2022 年，全省预计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2000 所左右（其中幼儿园 1000 所、小学 500 所、初中 300 所、普通高中 200 所）。定期发布基础教育资源需求预警报告，指导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把教育资源建设情况纳入对设区市、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和政府履职考核内容。促进基础教育内涵质量提升，实施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系列项目，确保江苏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三）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推动颁布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每年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完善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学校设置、专业教学、实习实训等系列标准，探索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与1+X证书制度相衔接。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专业课程体系。推进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发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制定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指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创新教育组织形态，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坚持省级统筹、市县为主、重点支持、确保实效的建设原则，建设50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形成以领航学校为龙头、现代化示范性学校为主体、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重点建好22所高水平高职院校，着力打造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引领全省高职院校在体制机制、结构形态、管理服务、教育教学、技术技能等方面创新发展。

专栏 3 职业教育精品化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和国际合作，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国工匠。到 2022 年，分批重点建设 50 所左右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建成 100 所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和 50 所优质特色学校，建好 22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着力打造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成 30 个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实施 300 个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

（四）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落实部省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机制，推动省市共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支持相关高校间通过学科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推进校际协同。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改革教学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等，推进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交叉培养。加强基础学科，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对人才培养新要求，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量子通信、网络安全等产业，坚持医教协同，大力发展儿科、全科、产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学科专业。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率先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科教融合、产教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

革，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全面实施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20+20”行动计划，鼓励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实质性科研合作。

专栏 4 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

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四大专项，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核心基础。推进“双一流”建设，使江苏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力争20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行列，在全国学科评估中进入前10%的学科占比达到12%以上。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强化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培养，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精品课程。持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到2022年，全省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万件以上，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150亿元。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加强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制定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分类评估的意见，对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进行宏观引导、协调和服务，建立不同类型高校之间协调发展、特色发展的高等教育分类体系。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江苏“1+3”重点功能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战略需要，科学调整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利用泰州、宿迁现有高等教育资源，整合建设本科院校，在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等苏北中心城市和南通等沿海城市，优化高等教育资源，组建应用技术大学与海洋特色大学。积极争取常州高职园区

与职业大学、高水平高职院校试办应用型本科教育。做精师范教育，整合用好传统师范大学优势与相关资源，积极推进师专升本。以我为主培养学前教育教师，将有条件的中等师范学校升格为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建设技术师范大学。将存量本科资源配置优先向苏中、苏北倾斜，引导独立学院转型转制并迁址中心城市办学。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支持高校整合传统学科专业资源，优先布局国家、区域经济发展亟需和影响未来发展的学科专业，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应用型本科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构建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特点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新模式，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成100个左右高水平应用型示范专业，形成一批适应江苏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特色专业群。

增强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高校科研工作自主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完善国家、省和高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增强关键共性技术和产业变革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强化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高校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建设，推进高校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鼓励高校科研人员以团队方式参与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校与国外著名高校院所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平台。支持高校培育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集聚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组建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

（五）建设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强化终身学习思想，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成立江苏终身学习委员会，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工作推进机制。完善以开放大学为龙头的社会教育网络构架，整合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参与社会教育。创新城乡社区教育，探索基层社区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设。到2022年，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达标率达到95%。建立社会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度、规范和激励机制。完善终身学习资源库，扩大“江苏学习在线”覆盖面。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丰富老年学习资源，推动教养一体化。建立江苏特色的社会教育质量标准与社会教育发展（指数）监测指标，定期发布社会教育发展报告。

专栏5 社区教育特色品牌计划
提升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开放大学内涵建设水平，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培训服务。到2022年，建成80个左右社区教育特

色品牌项目。将社区教育纳入社区建设重要内容，以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为抓手，积极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方式和路径。

（六）打造教育人才高地

加快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完善师德档案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培育、广泛宣传师德典型。

推动教师教育创新发展。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整合优化师范教育资源，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依托学科优势，成立教师教育学院或设立师范专业。重点建设20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支持有条件的培养院校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权点，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环节，考察学生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进一步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稳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论证，建立教育部门主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监督、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探索实施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启动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到2022年，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建设认定1000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和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用于教师培训部分。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施基础教育在职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探索“学分银行”等多种在职培训方式。到2022年，幼儿园教师和小学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到60%、90%，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师本科学历均达到100%、研究生学历分别达到15%和30%。构建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新入职专业课教师第1年接受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和6个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校企双方通过教学指导和实践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健全校企联合培养培训“双师型”“一体化”教师机制。鼓励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扩大兼职教师队伍，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自主培养与高端引进相结合，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育政策。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333工程”“江苏特聘教授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大力实施“青蓝工

程”“境外研修”等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青年教师成长。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提高青年教师中获得世界名校博士学位的比例。到 2022 年，高水平建设大学、其他本科院校、高水平建设高职院校教师，具有 1 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比例分别达到 35%、25%、15%。突出需求导向，实行更加有效的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健全高层次海外引智机制，采取柔性引进、技术合作等灵活方式，引进一批高水平外籍学者和管理专家。突出环境创设，实行更加细致周到的服务保障政策，使高水平建设大学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和较高威望的学术大师。推进江苏教育名家、教育家型名师工作室建设。

专栏 6 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发展和卓越教师培养 2.0 计划，鼓励支持高水平大学发展师范教育，落实并完善相关鼓励政策，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推行实践育人的师范教育模式。构筑江苏人才高地，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以“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校青蓝工程”、基础教育“三名”工程等为引领，培养一批教育家型的名教师、名校长和名专家，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创新基础教育学校教师编制管理，省级层面建立教师周转编制专户，各设区市、县（市、区）试行人员备案制管理，有效解决教师补充问题。

（七）加快智慧教育建设

建设智慧校园。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增智，全

省中小学和职业学校逐步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推进“无线校园”建设，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无线网络覆盖教学、办公及主要活动场所，高校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加快智能化教学终端建设，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环境，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新模式，满足师生基于云、网、端的教学科研和学习活动需求，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校园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校园及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全省75%的学校建成智慧校园。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优质资源班班通”提质增效，建设覆盖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学习资源。探索推行中小学数字化教材。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开放灵活、覆盖全省、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个性发展、充分发展提供优质数字化资源，为教师在线便捷获取教学资源、实现备课共享、进行教研互动、开展智能测评提供平台、系统和资源支撑。进一步整合共享线上学习平台教学资源和线下名校名师教学经验，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区域、城乡、校际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实施教师信息素养提升行动，推动新技术在教师思想观念、专业知识、角色意识等方面有效体现。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

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监测。

专栏 7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加强教育专网和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到 2022 年，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网络安全高速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全省 75% 的学校建成智慧校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课程建设，推进 STEAM 教育、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依托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推动教育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教育数据的共享交换和融合应用。加强城乡结对互动课堂和名师空中课堂建设，实现备课同步实施、教师同步研修、资源同步共享，提供名师在线教育服务。

建构新型教育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在课堂教学、学生学习、学校管理、教育评价等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加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范式课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培育，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型美丽校园建设应用模式和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创新教育管理模式，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加快学生学习成长记录的大数据采集与应用，推进学习数据与网络学习空间、综合素质评价等平台的有机衔接。

(八)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平台。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加强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

家教育交流合作，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协作。举办江苏中外知名大学校长论坛，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顶级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鼓励高校教师与国外专家学者合作发表学术论著。建设若干高校国际联合实验中心、研发中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开展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评估和认证。鼓励高校加入或建设高水平国际大学组织。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大力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吸引一批世界一流大学、职业学校、研究机构与江苏学校合作，创新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路径和模式，发展应用技术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构建江苏面向国际学术和技术前沿、多元开放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引进一批国际高水平理工类专业课程和教材。推动本科院校与发达国家高校互通互认专业核心课程。

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师生与国外双向交流合作的机制。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集中公派留学资源培养国家战略急需高端人才。多渠道吸引国外优秀教师、科研人员回国或来华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高校承担相关国际组织的国际职员教育培训任务，选派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鼓励国际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鼓励中小学以姊妹校等形式与国外中小学结对并广泛开展师生交

流，加强国际理解教育。鼓励幼儿教师学习借鉴国外先进幼教理念和方法，促进学前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开放专业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种形式境外办学，积极稳妥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加快培养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等“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人才。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健全我省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集中聘请中小学外籍教师模式，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和服务管理等制度。持续推进留学江苏行动计划，推动留学生培养模式、质量监控、评价体系与国际接轨。健全政府引导、学校和企业积极参与的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招收培养外国学生。

专栏8 “一带一路”交汇点教育行动计划

按照“放大向东开放优势、做好向西开放文章”的要求，构建完善的校群合作机制。到2022年，建成6个高校、职教联盟合作平台和15个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江苏企业走出去，统筹推进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境外办学和国别研究等工作，培养语言翻译、经贸和法律等人才，在国家级、省级境外合作园区开设技能、语言短训班。发挥走出去人才地图作用，提供人才供需服务。

(九)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改革教育管理体制。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的格局。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管理教育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落实和扩大高校在岗位管理、进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功能，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考核、督查、检查事项。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县乡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动设区市中心城区高中由设区市统一举办管理，健全国家与省两级管理为主、省级统筹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扩大社会参与，培育第三方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相关基金会等机构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着力形成共治共享、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

施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大力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引导民办高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建设一批社会认可、政府放心、百姓满意、优质特色的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严控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比例，推进民办高校分类发展，引导民办高校合理定位，促进不同民办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办出特色。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发展，落实

民办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民办高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推进独立学院规范科学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独立学院转设为普通高等学校。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办法，推进学区制，探索学区划片，统筹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改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方式，实行优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改革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启动实施江苏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方案，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行普通高校基于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考试接轨，采取“对口单招统一考试+学业水平考试”录取模式。扩大高职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有利于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选拔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察。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的“申请—审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

（十）开展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实验

推进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管理体制、办学体

制、人才培养模式等协同改革，着力推进长三角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携手打造全球卓越的教育区域创新共同体。健全组织领导和协作会商机制，完善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会议轮值机制。加强区域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建立健全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推动规划对接、政策协同，促进教育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合作模式与合作机制，促进教育资源相互开放、共建共享，探索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实验室、创新中心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发挥好先行先试、辐射引领效应，带动长江经济带教育联动发展。

推进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强化省级统筹，建立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轮值机制，努力把苏南地区建设成为教育改革创新先导区、促进教育公平示范区、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区、教育开放合作引领区。苏南五市落实示范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力争在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升质量效益等方面率先突破。深化区域协作，深入实施跨市合作重点工程项目，推动苏南教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增强示范区建设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推进宁镇扬教育一体化建设。适应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战略，建立相应的融通与协作体制机制。优化三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与配套措施，加强三地职业学校基础能力

建设，推动三地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宁镇扬产学研合作和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三地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推动沿海经济带教育服务产业发展。引导高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沿海经济带城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接重点产业技术需求，与市县共建研究院，与高新区、开发区共建科技平台，与企业共建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鼓励高校选派教授、博士和硕士以“企业创新岗”（科技副总）等形式到企业服务，支持高校领军人才到企业建立工作站，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进行技术转移、创新创业。组织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四技”服务，推进技术转移。组织沿海经济带地区高校积极申报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鼓励有关高校实施科技成果价值增值工程、培育高价值专利集群、设立技术转移基金，进一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重视沿海地区职业教育，建立由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高校与职业学校组成的服务联盟。

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乡村学校提质振兴。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保障农村教育投入，推动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学质量、教师综合素质、学生就学机会等方面同质均衡发展。实施乡村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乡村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按城镇幼儿园2倍标准核定，全面改善乡村幼儿园办学

条件。推进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初中质量提升工程向乡村学校倾斜。健全乡村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到 2022 年，每个乡镇至少设置学前、小学和初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各 1 个。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民集中居住，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经费保障力度。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广泛开展对口帮扶，实现每所乡村学校都有城区学校对口帮扶和常态化交流。探索“走教”制度，消除城乡教师交流轮岗障碍，提升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对乡村教育的政策支持，加大教育帮扶和关爱保护力度，促进农村留守学生健康成长。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将绩效工资分配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的乡村教师倾斜。

推动淮海经济区核心区统筹建设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淮海经济区核心区高中阶段资源统筹建设工作。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大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和推动淮海经济区核心区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到 2022 年，区域内所有普通高中学校达到 8 轨以上规模。推动主城区三星级高中向城边迁建和县区高中进城办学，做强做优县（市、区）中等职业教育并积极拓展高等职业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建强基层组织，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深入开展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决策运行体制机制，理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健全管行业就要管行风管廉政的长效机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加强教育改革发展立法保障，修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地方性法规，开展学校安全、民办教育地方立法。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行政权责清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推进教育决策科

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市县一体化执法。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网上法治全员培训。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将法治教育贯穿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建立防止中小學生欺凌长效机制，重视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加强学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做好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矫治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抓好校园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排查整治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推动阳光食堂建设，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校园安全。

（三）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个优先”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全省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水平在全国排名逐步提升。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原则，进一步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倾斜，向城市人口集聚地区倾斜，向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倾斜，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定要求；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动态调整各类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投入力度，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高等教育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和扩大高校资金统筹使用权，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重构高校内涵建设项目支出体系，创新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重点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和特色高校等内涵发展项目建设。围绕《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所确立的战略任务与重大工程项目，优化投入结构，集中财力打造江苏教育发展新优势。

（四）强化教育督导评估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加強教育督導機構和督學隊伍建設，形成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加強對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職責的督導考核，完善中小學（幼兒園）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加強和改進教育評價監測，不斷創新教育督導方式，開發教育督導應用信息系統，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開展督導評估監測工作。強化以評促建，凝練核心指標，組織開展省級教育現代化建設評估與分區分類評估。各級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級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報告教育規劃執行情況和教育經費預算決

算情况，充分听取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本实施方案落实进展情况，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媒体监督，将社会各界对方案实施的评价作为重要依据。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督导评估，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跟踪监测分析进展，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0日印发

